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經營範圍、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鑒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师发表非标意见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69,444,717.93	-10.58	7,896,874,144.86	-6.41
利润总额	128,733,085.94	-41.23	1,036,206,080.42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68,341.75	-31.49	976,713,098.67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92,246,572.92	-48.88	938,889,598.12	1.57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70,333,335.85	1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8.57	0.79	9.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8.57	0.79	9.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6.59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953,791,374.34	22,898,703,360.27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986,301,331.28	14,606,455,619.02		2.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8,527.68	884,23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22,696.63	9,286,586.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458,905.54	37,625,38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9,794.45	-5,798,386.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5,647.37	3,643,75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19.20	530,564.95	
合计	27,921,768.83	37,823,500.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41.23	主要受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业务下滑影响带来的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1.49	主要受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业务下滑影响带来的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8.88	主要受教材教辅及一般图书业务下滑影响带来的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1,623,465	39.8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7,629,198	24.12		未知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8,935,005	18.55		无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36,000	4.32		无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未知	53,307,000	4.32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9,264,513	0.75		无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5,160	0.53		无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5,277,907	0.43		无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未知	4,438,200	0.36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未知	4,331,600	0.35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491,623,465	人民币普通股	400,843,465
		境外上市外资股	90,7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7,629,198	人民币普通股	9,860,4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87,768,777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8,935,005	人民币普通股	222,539,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96,000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6,000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53,307,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307,000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人民币普通股	9,264,513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人民币普通股	6,485,160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77,907	人民币普通股	5,277,907
易方达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易方达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4,4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8,2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三组合	4,33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表格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注：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存档的“披露权益”表格。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4,518,748.18	9,179,678,124.6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60.77	60,122.6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933,791.30
应收账款	2,489,020,666.20	1,526,810,256.53
应收款项融资	17,519,347.58	15,232,141.87
预付款项	113,843,707.70	64,815,102.0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71,143,230.14	261,437,606.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08,000.00	1,57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212,346,044.49	2,422,588,723.4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11,878,831.87	5,584,567.7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794,642.35	49,263,308.47
其他流动资产	69,338,506.20	77,116,925.26
流动资产合计	14,747,445,085.48	13,603,520,670.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7,600,738.62	39,192,878.89
长期股权投资	824,354,520.61	806,322,10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3,028,193.81	2,284,471,141.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7,004,202.46	422,828,090.06
投资性房地产	75,929,352.60	76,601,687.11
固定资产	2,399,734,506.36	2,359,715,499.52
在建工程	11,547,863.01	73,670,87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43,188,029.45	234,572,966.34
无形资产	316,333,399.96	336,018,285.26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7,951,986.62	3,745,447.13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622,652,907.24	622,652,907.24
长期待摊费用	27,579,084.17	26,459,76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5,283.81	7,215,30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2,226,220.14	2,001,715,74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06,346,288.86	9,295,182,689.28
资产总计	24,953,791,374.34	22,898,703,36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14,000.00	4,486,667.50
应付账款	6,232,223,067.33	5,453,032,475.59
预收款项	2,630,284.20	1,662,994.41
合同负债	1,551,433,550.41	603,867,86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23,386,146.67	908,819,864.44
应交税费	35,955,459.33	42,024,302.50
其他应付款	323,507,823.17	308,454,407.8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655,433.43	76,862,500.83
其他流动负债	157,830,598.90	184,325,801.95
流动负债合计	9,116,736,363.44	7,593,536,880.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73,012,331.59	179,938,995.5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1,086,691.38	53,436,96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819,842.04	64,861,474.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18,865.01	298,237,431.10
负债合计	9,518,655,228.45	7,891,774,31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3,841,000.00	1,233,8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524,643,969.45	2,524,643,969.4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764,590,772.65	1,855,336,515.4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31,148,312.43	1,431,148,312.4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8,032,077,276.75	7,561,485,8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86,301,331.28	14,606,455,619.02
少数股东权益	448,834,814.61	400,473,429.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35,136,145.89	15,006,929,04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953,791,374.34	22,898,703,360.27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小茂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7,896,874,144.86	8,437,722,940.37
其中：营业收入	7,896,874,144.86	8,437,722,940.3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041,534,135.30	7,427,160,801.03
其中：营业成本	5,126,461,429.44	5,423,122,950.6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9,742,841.52	33,632,124.99
销售费用	928,255,485.71	975,226,031.70
管理费用	1,095,107,686.35	1,112,118,274.99
研发费用	20,884,485.71	13,514,917.49
财务费用	-158,917,793.43	-130,453,498.77
其中：利息费用	11,373,415.30	9,796,606.04
利息收入	171,497,929.73	150,571,665.04
加：其他收益	56,512,847.86	75,781,44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141,142.76	137,478,90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16,926.95	22,408,240.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38,634.70	-40,149,338.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17,900.58	-70,915,98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30,308.29	-26,761,32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239.59	1,438,850.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2,004,466.76	1,087,434,690.87
加：营业外收入	4,307,803.83	1,303,178.08
减：营业外支出	10,106,190.17	21,436,88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6,206,080.42	1,067,300,981.39
减：所得税费用	10,573,761.59	133,071,759.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32,318.83	934,229,222.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5,632,318.83	934,229,22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713,098.67	891,181,597.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19,220.16	43,047,62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2,576.41	369,761,374.6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92,576.41	369,761,374.6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92,576.41	369,761,374.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0,992,576.41	369,761,374.6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4,639,742.42	1,303,990,596.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720,522.26	1,260,942,972.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19,220.16	43,047,624.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2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小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4 年前三季度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1,131,105.15	8,250,819,801.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195,647.45	32,535,658.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34,847.97	167,926,5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6,661,600.57	8,451,282,05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59,841,328.76	5,247,302,09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1,171,697.67	1,527,608,341.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923,294.94	264,184,08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91,943.35	641,157,03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6,328,264.72	7,680,251,54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333,335.85	771,030,510.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45,061.53	3,426,175.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653,384.92	177,493,20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7,199.30	2,087,107.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5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505,645.75	693,006,48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251,720.14	93,574,15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40,224.26	211,663,554.2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711,289.08	1,0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203,233.48	1,315,237,70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697,587.73	-622,231,21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682,367.13	715,895,15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7,834.9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33,512.39	102,665,59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315,879.52	828,560,74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15,879.52	-828,560,74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0,680,131.40	-679,761,45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2,582,856.29	9,078,342,82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11,902,724.89	8,398,581,372.81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贺小茂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2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长周青先生和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和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四川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董事长周青先生和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柯继铭先生和董事李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柯继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 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拟调整制度名称为《新华文轩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依据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监管规则，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公司对《新华文轩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议在四川成都召开本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3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四川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项目，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以工商登记为准）：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版权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销售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书管理服务；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家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自习场地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乐器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数字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图书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该等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该等事项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公司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新华文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调整制度名称为《新华文轩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新华文轩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新华文轩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工商备案程序，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3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6	—	2025/11/7	2025/1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0月23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429,7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6	—	2025/11/7	2025/11/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9 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71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